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文件

人文〔2023〕17号

关于印发《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教学实习管理 细则》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教学实习管理细则》经2023年11月7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教学实习管理细则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教学实习 管理细则

抄送：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11月8日印发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教学实习管理细则

实习是本科生培养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是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专业理论知识，提高实践能力、综合素质和就业竞争力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实习管理，提高实习质量，确保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实习管理办法》（校教发〔2021〕371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一 实习计划与安排

1. 所有教学实习均应有实习计划，实习计划应根据本科生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进行制定，包括实习目标、实习内容、实习时间、实习地点和实习单位的选择等。

2. 各系应积极联系和筛选优质的实习单位，确保实习岗位与学生的专业背景和职业规划相符合，同时具备一定的工作量和挑战性。

3. 实习时间应根据本科生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进行合理安排，以确保学生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实习。

4. 课程实习执行前两周，负责教师应填写《实习计划表》，经学院审批同意后，将扫描版本上传至“本科教务综合管理系统”-教学日历（实习计划）模块进行备案。

5. 各系应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实习前培训，包括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职业规划指导等，帮助学生做好实习准备。指导教师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学生签订实习安全责任承诺书，

校外实习需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校内实习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各实习课程负责人于实习结束后，将实习安全责任承诺书、购买保险证明随同纸质版实习计划一起交至学院教学办存档。

二 实习指导与管理

1. 各系应指定专人负责实习工作，负责制定实习计划并上传系统、组织实习动员、安全教育，根据实际课程合理安排指导教师。

2. 指导教师应具备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对学生进行系统、全面的指导和管理，帮助学生解决实际问题，提高实践能力。

3. 指导教师应定期对学生进行指导和检查，及时了解学生的实习情况，并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4. 学生实习前，需签署实习安全责任承诺书（见附件）并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学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实习，认真完成实习任务，并及时向指导教师汇报实习进展情况。

5. 学生应遵守实习单位的规定和要求，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岗位或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

三 实习考核与评价

1. 各系应根据不同类型实习课程，建立完善的实习考核与评价体系，确保考核评价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2. 考核评价应包括学生的实习表现、实习报告和指导教师的评价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实习成绩。

3. 学生的实习表现应包括工作态度、团队合作精神、沟通能力等方面，评价标准应明确、具体。

4. 学生的实习报告应包括实习内容、方法和成果等方面，评价标准应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同时要保证评价标准的一致性。评价结果应该公正公平公开。

5. 指导教师应对学生的实习过程进行跟踪和记录，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同时为学生的实习成绩评定提供依据和建议。

6. 各系应定期对实习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同时为不断改进和完善实习管理提供依据和建议。

7. 学生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在成绩评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院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应的证据材料。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并作出决定。评价结果一经确定即作为学生该次实习最终成绩同时将有关情况记录备案。

8. 学生必须按规定参加全部实习活动，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指导教师及所在院系请假，并仍需按要求提交实习考核所需材料。不按照规定参加全部活动者，按未参加实习活动处理，不交报告者以零分计入成绩同时按照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 学生应按时提交规定的全部材料，包括个人总结报告等，若未按时提交者将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扣分直至零分处理。

10. 各实习课程负责人需在实习课程结束后，统一组织考核答辩。并将相应实习课程考核材料按照考查课程材料装订要求整理装订后，提交学院教学办存档。

四 附则

本管理细则是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对实习活动实施有效管理的重要依据，各相关人员必须认真执行。对于违反本细则规定的当事人将根据情节轻重按相应规定予以处理。本细则由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2023年11月8日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学生教学实习安全责任承诺书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专业班级：_____

为加强对本科生教学实习环节的管理，确保学生安全有效地完成实习任务，就学生教学实习的安全等事项，学生需出如下承诺：

1.到实习单位实习，应报告辅导员和实习指导老师，履行学校相应请假手续，并留下自己及家长有效通讯方式，方能离校。

2.在实习前，应按要求以班级为单位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如未按要求购买，在实习期间出现的意外，由学生自行负责。

3.在实习期间，必须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努力完成实习任务。

4.在实习期间，应遵守所在单位的工作纪律、安全操作规则及有关规章制度。听从实习单位领导、老师的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加强自我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5.在实习期间，要做到定期与辅导员、指导老师、家长联系，遇到特殊情况或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辅导员、学校实习指导老师和实习单位指导老师，不拖延，不隐瞒。

6.在实习期间，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严禁进入具有安全隐患的场所。不参与酗酒、传销、滋事、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提高警惕，以防意外事故发生。

7.在实习期间，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实习期

间原则上不准事假，如有特殊情况应向学校实习指导老师和实习单位指导老师汇报。

8.承诺方应严格落实承诺内容，如有违反上述规定之行为造成损害的，承担相应的责任。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9.本承诺书一式三份，教学工作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学生本人各执一份。

确认本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上述信息。

承诺人：